

# 关于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 财产状况的报告

(2020)泰丰铸造破管字第06号

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于2020年4月26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，裁定受理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丰铸造公司）重整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对泰丰铸造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泰丰铸造公司基本情况

1. 泰丰铸造公司设立于2003年08月21日，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寿光市留吕镇政府驻地，法定代表人张风太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83754454658G。

2. 企业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，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购股权 (万人民币)	股权比例 (%)	出资时间
1	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	300	60%	2009-07-20

2	张风太	200	40%	2009-07-20
合计		500	100%	

3.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汽车底盘铸件；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4.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：经调查，债务人近年由于资金困难，现已经停止经营。

## 二、泰丰铸造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相关情况

### (一) 资产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初步审计，截至2020年4月28日，债务人的资产总额为17,968,446.97元，主要包括存货2,320,977.85元、固定资产10,329,019.62元、无形资产5,035,831.20元等。

经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评估，债务人的资产清算价值为2314.87万元。其中的房产和土地已经全部进行了抵押登记。

### (二) 负债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初步审计，截至2020年4月28日，债务人的负债总额为415,352,713.58元，主要包括短期借款7,000,000元、应付账款22,705,975.52元、应付职工薪酬2,232,401.12元、

应交税费 3,162,337.58 元、应付利息 1,022,433.19 元、其他应付款 378,898,761.71 元等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#### (一) 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

泰丰铸造公司没有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。

#### (二) 影响债务人财产变现能力的情况

债务人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、土地使用权、固定资产等，如不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土地、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将会按照清算价值进行变现，特别是机器设备属于专用设备，很可能做废品进行处置，也影响力债务人财产的变现能力。

#### (三) 其他债务人财产可能出现增减的情况

债务人对外应收账款能否顺利收回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因素均可能降低泰丰铸造公司财产的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寿光市泰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